

駁斥敵偽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#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曹樹銘著

關於日本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，作者已爲文駁斥之矣，（請參閱曹樹銘著「駁斥日本反對九國公約之論點」）顧自敵國第七十五屆議會集會以來，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，更層見迭出，茲先將各種謬論摘要列舉如下，然後依次予以駁斥之。

## 第一章 謬論摘要

### （一）敵方謬論

甲、敵衆院議員清瀨一郎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。（本年二月六日敵廣播）

清瀨：「政府於建立東亞新秩序之立場上，無向關係各國通告舊秩序之九國公約無效之意志乎？九國公約制定後，蘇聯將外蒙古置於其自身之勢力下，實際破壞該條約，而該約對蘇聯竟未發生任何效力。日本現下則感受九國公約之不合理，此誠不可解。美國以對應新事態之發生爲廢棄通商條約之理由，若美國之理由爲正當

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，日本爲即應新事態廢棄九國公約，於公平之國際關係裏調整兩國國交，亦未爲不可。有田外相於平沼內閣時代曾發表暗示類似否定九國公約之談話，刻下無將此心情率直具體表明之路徑乎？」

有田：「九國條約之廢棄，需要深重之考慮研究。」

乙、敵衆院議員窪井在預算會之質問及米內有田之答復。

（本年二月七日敵廣播及東京本年二月七日合衆社電）

窪井：「九國公約於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有顯著之障礙，政府何以對此不廢棄？在現在之中國，「滿洲國」業經獨立，尙有大規模之戰爭發展，卽以此爲理由，應通告廢棄九國公約。首相之意以爲何如？」

米內：「九國公約條文之一部份，不適用於今日東洋之情勢，應如此言。惟對此加以廢棄一事，須加以慎重考慮。卽中國新政權成立後，與之共同通告廢棄該條約，亦同樣須加以慎重之考慮」

有田：「九國公約內有若干項目，不適於世界之新局勢。但廢止九國公約一舉，可有

若何之影響，亦必須考慮及之。苟其中有若干點誠能加以廢止，自於吾人不無便利。但此事必須慎予考慮。與汪政權聯合廢止九國公約一舉，當於將來加以研究。

丙、敵衆院議員油谷在預算會之質問及有田之答復。（東京二月十一日同盟社電）

油谷：『九國公約究已朽亡？抑尙存在？』

有田：『九國公約尙未被廢止。』

丁、有田在敵衆院預算會之表示（東京本年二月十日合衆社電）

『關於廢止九國公約事，日本應加以研究，俾知該約之廢止，是否將阻礙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？抑或加速新秩序之建立？』

戊、敵衆院議員稻田在預算會之質問及畑俊六之答復。（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敵廣播）

稻田：『九國條約是否有阻礙我軍之作戰？軍部當局對此見解如何？』

畑：『處理九國條約當然應依從政府之方針，但個人之見解，以爲糾正×政權之抗日，與建設東亞新秩序，乃此次事變之目的，此已超越九國條約。日本雖爲九國條

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四

約簽字國，但作戰上並不受拘束。」

己、敵國民新聞之言論（東京本年二月九日同盟社電）

『有田外相應積極檢討對美政策，勿再採取靜觀政策，目下非當輿論方面主張廢止九國公約，以答復美國之反日行動，即政府方面亦持此主張。』

庚、敵日日新聞之言論（東京本年二月十日路透社電）

『九國公約之存在，其唯一作用乃為阻止日本在華發展之口實，該約限制中國之自由，並視中國為不能在國際間享受主權國家地位者。九國公約廢除之後，日本可以更大之主權與更完全之獨立昇予中國。』

辛、敵報知新聞之言論（東京本年二月十六日合衆社電）

『美參院決延緩討論對日禁輸案，日美關係幸賴此不致遽行決裂，蓋參院苟通過禁輸案，則日本即擬實行報復，廢止九國公約也。』

壬、敵中外商業報之言論（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敵廣播）

『美國政府雖一時延期審議對日禁運案，然其目的為一方以禁運案為威嚇之武器

，他方掛出九國公約招牌，維持其強壓的態度。原來九國公約之內容，爲尊重中國領土主權，及行政之完整，外見似完全爲中國設想者，惟苟加以仔細研究，實則毫未予中國以權利，僅求各國之在華權益避免衝突耳，故在華保持權益之各國，以九國公約爲金科玉律，吾人不難理解。然以之奇貨，則誠可笑。以無期限之條約，無視時代之推移……其愚實不可及。東亞新秩序建設與九國公約絕對不能兩立。努力於樹立新中央政權之中國國民中，有廢棄九國公約之聲，亦絕非偶然。此際中國全體之希望爲必須倡導廢棄九國公約之呼聲云。

癸、敵國民新聞之言論（本年三月十四日敵廣播）

汪、衛氏在宣言中，言及新中央政府與第三國之關係，謂對第三國在華之正當權益，不僅予以尊重，並於中國恢復和平時，使其發達。關於此點，米內首相並未作何表示，但由帝國政府屢次之聲明觀之，其汪氏所見相同，自不待言。然與第三國之國交關係，或急於求其承認，反而對根本問題之東亞再建，有所歪曲，故不能有卑屈求全之舉。中日一滿一三國完全之提攜，既已成立，則以無論如何，不得無視之。

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

##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六

堅強信念，向前邁進。」

又敵國民新聞息（塔斯社東京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電）

「日本外務省方面認為必須宣告廢棄九國公約，謂該公約對東亞現勢不相符合，且與日本政策背道而馳。……美國繼續保持反日態度，日本惟有直接撕毀九國公約。」

## （二）僞方謬論

甲、僞中華日報社評「九國公約的存廢問題」。（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）

「中國把九國公約當作金科玉律。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，該約第一條謂『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』，這明明說中國本身缺乏力量，必須各國共同維持，才能存在，豈不是國家的一個大恥辱？所以中國一旦認為本身足以維持其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的完整，即應宣布廢棄該約。」

「有許多人不明瞭九國公約的真義，認為中國可以靠這個公約，來維持中國的生命，

其實完全是一種誤解。列強訂約的目的，在避免各國國在華利益發生衝突，尊重中國主權云云，不過是一個手段而已。假設其中一個違反此項協定，其他國家並無制裁義務，這一點美國早已正式表示，其他各國雖未正式表示，但事實上也毫末盡制裁的義務。現在列強的態度，只不過是維護它們在華的權益，中國的命運如何，早已置之度外。近來美國對日抗議，但要求日本把中國門戶仍舊開放，對於中國領土主權一字不提，於此可見一斑。中國的生命，只有靠自己去做維護，要想靠這個九國公約來發生靈驗，這實在是天下的愚事。

「有些人比較明瞭九國公約的，認為中國可藉此宣傳，使美國發生援華制日的運動，然而美國的當局和人民，會這樣容易受中國的鼓動嗎？我們從「九一八」就做這種工夫，直到現在，除了紙上和口頭的同情，美國對付日本，僅僅是廢棄商約，然而通商不是照舊：然則對美宣傳的無效，難道重慶竟無所感覺嗎？我們認為決不會的。重慶在表面上是對美宣傳，實質上還是對內宣傳，使人民懷有希望，其實是幻想，以便拖下去罷了。

「按該約中，各國聲明尊重中國主權等等，視為中國的利益，於是中國被規定應盡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」的義務，自從「九一八」事變以來，中國的主權和領土被損，各國並



承擔它們維護的責任，但是中國仍有繼續履行義務，甚至有人說我們這次抗戰，是維護「門戶開放」政策，並且引以自豪，這樣拼命要盡義務的國家，世界上實不二見。這班人根本就不知道，究竟「門戶開放」政策是怎麼一回事，簡單說起來，「門戶開放」政策是英美法等國的，它們不讓日本多佔，於是強制中國門戶開放，機會均等，這個政策何嘗是中國的？我們勸一班盲目宣傳家，不要再信口胡說，給某某等國笑得脫牙。

「英美對九國公約的態度，曾對日正式表示過，即日本如有建設性的提議，它們也樂於考慮。這表示，說明它們無意替中國維護主權領土，它們雖明知它們在華的權益，決不能絲毫無損，同時也不願全部退出，所以它們惟有要求日本願全它們一部分權益罷了。現在它們只要求日本仍保持「門戶開放」政策，但是它們絕未要求日本，必先撤兵，然後才談修改九國公約。所以英美方面對於九國公約，至少已承認可以修改，然而中國還當作金科玉律，不容一字更動，豈不是不可思議嗎？

「我們認為國人應有共同的覺悟，即九國公約在目前情狀之下，只不過是中國的義務，而非權利，我們決不能希望九國公約會發生力量，來幫助我們達到最後勝利。我們必須認清

現實，解脫國際的羈絆，只有自己認中國是一個永遠不長進的國家，才會頌揚九國公約，想靠它能維持中國的主權與獨立。要領土與行政之完整，和平運動者，是決不懷有此種想頭的，如果中國自身可以維持其領土主權，九國公約當然自動的失去效力，中國從此開始達到和英美等國的關係，所以九國公約的廢止，且絲毫不含有排斥英美的意思存在其間的。」

乙、僞中華日報社評「美大使赴渝」（二十九年三月四日）

「英美法蘇四國大使齊集重慶，蔣介石之徒對此屬望甚殷，重慶的中央日報社評「四大使在重慶」，強調九國公約，但明言列強不欲牽入對日戰爭，甚且避免提及對日制裁，而只是大談公通，並且大談九國公約，謂四大使之會集將使公道獲勝。九國公約兌現，這就明明白白是屬望美國出來協同英法蘇調停中日戰爭了。」

「然而美國又怎能調停中日戰爭呢？他說是根據九國公約，好，我們就來看看九國公約吧。九國公約原來是沒有堅實的基礎的，九國公約之前是英日同盟，九國公約推翻了英日同盟，但九國公約自身並不是一個實體，她不能填補推翻英日同盟之後的空虛。美國並沒有從九國公約上頭獲得了實際的勢力，她只拿它當做一種優先權，以備將來之用的，將

來有機會在遠東擴充勢力的時候，以拿九國公約來做理由，算是有言在先，如是而已。這樣說來，九國公約的實質上的基礎原來是沒有打定的。美國現在來高叫九國公約，並不是因為現在的時候會有利於九國公約的發展，倒是因為現在已經到了九國公約要消滅的時候了。九國公約原來是包而不辦的東西，現在是連包都不准她包了。所以美國對於中日戰爭，態度雖似強硬，但是有許多地方可以看出她是在作被動的掙扎的意味。不過這種掙扎的意味，近來正漸漸的被一種投機的僥倖心理蓋過了，日本的急於結束戰爭與歐戰的爆發，就是美國的這種投機與僥倖心理的由來，於是她的態度當真強硬起來了。

「然而亞洲的秩序只有通過亞洲的戰爭才能成立。舊的秩序是英日同盟，早已過去了，不必說它，如今提出的亞洲新秩序則是這次中日戰爭的產物。美國要改建一種秩序，除非經過一次美日戰爭，此外沒有別的路。九國公約是上次歐戰的產物，但國在遠東沒有經過大的戰爭行為，故九國公約仍舊不夠在遠東建立另一種秩序，現在則連訂立九國公約當時的形勢都面目全非了。拿九國公約來做題目，美國既在避免與日本作戰，而僅企圖用些外交手段來取巧，結果是一定無成的，外交是有用的，但霸權之轉移，則無論在歐洲，在

遼東，都不是外交所能商量的。

「所以我們斷定美國拿九國公約來調停中日戰爭的企圖必然失敗，因為美國要想中日共同聽命於她，依照以美國為遼東的最高主人為原則的方案來接受調停，事實上一定是辦不到的。」

「要和，我們就自主的和，國際調停是無望的。英國出面是如此，美國出面也是如此，依賴國際調停的重慶政府是不能和的，再對它期望，只有耽誤和平。」

丙、爲中華日報社論「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」（天星著）（廿九年三月三日）摘要  
該文結論對於美國的「門戶開放主義」為如下之理解：

（一）是一種富有柔性的侵略政策，此種柔性實含有嚴重的可怕性，因不易透露其猙獰面目，反被國人忽視。

（二）出於自私自利之目的。「門戶開放」成為唯一標榜，漂亮的面具，其實只是美國藉以掠奪發展殖民經濟而已，而美國為要獨佔，而阻止他人分配政策的一種手段。  
第一步加入分贓陣容，第二步以實力來戰勝在華的其他帝國主義。

(三)美國無時不在企圖，「門戶開放」之名來干涉遼東，把持遼東。一方面阻止中日之合作，於是挑撥戰爭，慫恿重慶政府延長戰爭，但又根本絕不希望重慶政府能自強能鞏固。

(四)因機會均等，即宛然含有國際向華共同掠奪共同分贓之意義，而所謂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及獨立者，不過是由此避免任何一國獨吞中國的利益，這却反招致丁加奴各國對華的衝突，中國成為各帝國主義的傾心鬥角的廝殺之場，間接促成因爭霸而起之戰亂。

(五)美國的「門戶開放」，實在是強迫中國放棄經濟的國防，而為列強發展其經濟侵略的護符，加重中國的壓迫，遲重的枷鎖。

丁、僞英文國民論壇專文「爲九國公約而戰」(Fighting for the Nine Power Treaty)因原文冗長，溢出道外之處頗多，茲摘要譯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當華盛頓會議集會時，在廣州合於憲法的中國政府並未獲邀參加，亦未簽字於九國公約，而簽字於九國公約者，僅爲北方軍閥之傀儡政府，在該約締結時，國

父孫中山先生曾表示不予承認。

(三)九國公約中所謂「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」並非新詞令，早在英日同盟條約內，即將中國與朝鮮併列，而朝鮮之命運果何如乎？值得一爲迴顧。要知此種語句之再見於九國公約，僅爲盎格魯撒克遜之一種外交詞令耳。

(三)無論在華會之前，或在該會期間，或在該會之後，九國公約簽字國對於中國領土完整所必需之主權與獨立，並未予以絲毫之尊重。所有中國之要求，例如關稅自主，釐廢或僅部份修正領事裁判權，撤退並無任何條約根據，而在中國要地所駐屯之外國軍隊等等，均被明白拒絕。而各國在中國仍繼續享有特別權益，例如領事裁判權之存在，中國海關及鹽政之管理，中國關稅稅則之受約束，在中國首都北平及中國沿海岸之軍事上的優勢，租借及非法佔領之土地，租界及居留地，外國船隻在中國內河航行之權利等等，凡此種種，直不以中國爲友邦看待。中國已全然非一國家，所有中國之權利悉遭蔑視。

(四)九國公約所謂「機會均等」，只利在外國商人企業家及銀行家，而中國之商人企業家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



業家及銀行家並不包括在內。

(五)九國公約締約時，美國對蘇聯之敵意非常濃厚，故蘇聯被擯於華會之外，但重慶政府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談話中仍謂：「九國公約除爲美英法所尊重外，即未簽字於該約之蘇聯，亦極爲關切」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。

(六)現在英日已在東京談判中獲得初步諒解，而蘇日雙方亦已簽訂協定（按即諾門坎停戰協定）結束邊界衝突，但蔣政權仍續派中國軍隊抵抗較優配備之武力，現在公開的率直的表示爲九國公約而戰。重慶政府王外長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談話中所謂：「至於中國之外交政策，至今仍無改變，中國之外交政策完全根據於條約，尤其九國公約，其中最主要者，即在使此等維護中國獨立完整之條約得以貫徹耳。」重慶政府何以爲九國公約而戰，實屬不解。

## 第二章 依次駁斥

### (一)敵方謬論之駁斥

甲、對於清瀨一郎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。

據蘇聯並非九國公約簽字國，在法理上九國公約對於蘇聯當然不發生任何效力。至於日本則不然，日本爲九國公約簽字國之一，日本對於九國公約享有法律上之權利，並負有法律上之義務，而且就此項權利與義務言，日本與其他簽字國絕對相同毫無軒輊，即一面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。一面享受在中國之門戶開放，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。今若日本一面以武力侵犯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，一面破壞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，妄想關閉中國之門戶並從而壟斷之。因此日本現下則感受九國公約之不合理，清瀨認此爲「不可解」何不思之甚也。至於清瀨藉美國對日廢棄商約之理由，妄行建議日本廢棄九國公約以圖報復更屬荒謬，要知美日訂約之存廢僅爲美日兩國間有關之事，而九國公約之存廢，則爲該約簽字各國及參加各國間共同有關之事。如再進一步言，日本違背九國公約於先，美國對日廢棄商約於後，前者爲因，而後者爲果，設若日本竟因美國對日廢棄商約而宣告九國公約之廢止，則美國自必進而採取比較廢棄商約格外有效之實際行動，殆可斷言。

於此，進而論有田之答復，有田所謂「九國公約之廢棄，需要深重之考慮與研究」，當然不能解釋爲有田尚在信守九國條約，有田之所考慮與研究者，僅在事實上繼續違反九國條約與在法律上廢棄九國條約之間，有所選擇耳。

乙、對於窪井之質問與米內、有田之答復

按窪井提議廢棄九國公約，在因「九國公約於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有顯著之障礙」（窪井語），這充分說明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，不僅在於侵犯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，並且在於破壞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；否則九國公約亦何敢於爲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之障礙。至於窪井藉口「滿洲國」業經獨立，在中國尙有大規模之戰爭發展，據以爲廢棄九國公約之理由，更屬不當。要知「滿洲國」之獨立，在中國尙有大規模之戰爭發展，實爲日本破壞九國公約之結果，迭經歷屆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會議及比京九國公約會議所證實，日本又惡得以其本身破壞九國公約之結果，據爲廢棄九國公約之理由乎。

至在米內、有田之答復中，一致認爲九國公約之一部份，不適用於今日東洋之情勢，